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8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緯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柒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緯庠於1.民國113年04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1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3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4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3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
(續上頁)

01

	219818 元		一十四年八 月十日起		之八點三三 計算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38156 元	陳緯庠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九 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八三三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一點六六六 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219818 元	陳緯庠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九 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八三三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一點六六六 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連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